

合同编号：



GXNNA2504061CGN00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南宁市政府采购

青秀区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用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064-GXHH

计划编号：QXZC2025-C3-00227

采购人：南宁市青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中标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编号：



GXNNA2504061CGN00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中标通知书 13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16

4.4 投标函 17

4.5 报价表 20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37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48



GXNNA2504061CGN00



合同编号：

GXNNA2504061CGN00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6 月 9 日，南宁市青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青秀区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用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何玉兰（自行抽取），胡雪伦（第 1 分标采购人代表）（自行抽取），罗华娇（自行抽取） 评定，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青秀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 青秀区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用 ；

1.2.1.2 数量： 1 ；

1.2.1.3 质量： 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965445 元（大写： 壹佰玖拾陆万伍仟肆佰肆拾伍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如有）：



合同编号:



GXNNA2504061CGN00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青秀区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用	1965445 元
总价		1965445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年支付光纤线路租用费及网络安全技术服务费,中标人收款时应开具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调试开通所有线路;

1.5.2 交付地点: 广西南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本项目线路租用和维护及网络安全技术服务服务期为 2 年(自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免费为本项目提供日常维护、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服务。所有设备质量保证期 2 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年租金的1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年租金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年租金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



合同编号：

GXNNA2504061CGN00



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装修属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专项、专属定制，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如在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专项装修而支出的所有费用且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本合同其他的违约责任。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青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75652244X2

住所：





合同编号:

GXNNA2504061CGN00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开户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账号: 2102112029300255288



GXNNA2504061CGN0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





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合同编号：

GXNNA2504061CGN00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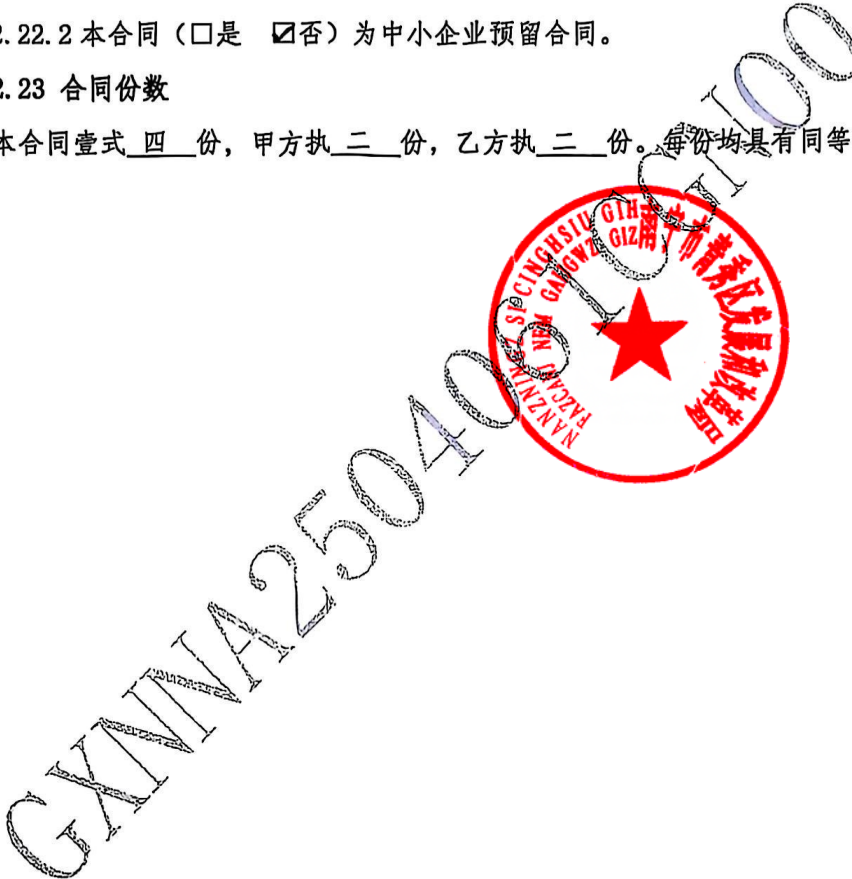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

GXNNA2504061CGN00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产权归投标人所有,采购人在合作期内具有完全使用权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乙方收到甲方发货通知后,按要求装运货物,并及时通知甲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伍仟肆佰肆拾伍元
(¥1965445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 采用分期付款,付款条件为: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年支付光纤线路租用费及网络安全技术服务费,中标人收款时应开具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年租金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2023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30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合同编号：

GXNNA2504061CGN00



对方当事人，并在 3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30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	------	------



合同编号:



GXNNA2504061CGN00

号		
1	交货产品数量	见附件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见附件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见附件
5	售后服务承诺	见附件
6	其他工作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广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秀区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用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5-C3-030064-GXHH]

成交通知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招标机构代理的青秀区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用项目竞标,项目编号: NNZC2025-C3-030064-GXHH,采购计划文号: QXZC2025-C3-002274,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成交内容为:详见采购文件;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伍仟肆佰肆拾伍元整 (¥1965445.00);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线路租用和维护及网络安全运维服务期为2年(自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免费为本项目提供日常维护、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服务。所有设备质量保证期2年。。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与采购单位(南宁市青秀区发展和改革局)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南宁市悦宾路1号 0612 房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 秦圣波

联系电话: 0771-582681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 周鑫怡

联系电话: 18376699439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	服务期
1	数字电路	207 条	一、设备线路接入服务 ▲1、提供 207 条 200M 数字电路专线（线路接入点位详见附表 1），满足端对端业务数据传输，提供接入设备；要求 200M 线路的上下行速率均能分别稳定在 200Mbit/s； ▲2、电路专线技术指标要求：单条电路端到端可用率$\geq 99.90\%$，电路比特误码率$\leq 1 \times 10^{-7}$，丢包率$\leq 0.1\%$，各个节点最大时延$\leq 10\text{ms}$，时延抖动率$\leq 10\text{ms}$； 3、接口类型：RJ45、SC/FC、SFP 等主流接口。 4、数字电路要求全网端到端必须采用光传输进行组网，提供端对端安全传输电路，电路要求全程采用 MSTP/PRAN/PPON/PTN/SDH 等技术，为了确保采购方的网络安全、易维护性，要求保证采购人的数字光纤线路为专用线路，并与其他网络安全隔离； 5、电路专线要求具有端到端全程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具备自动告警、日志查询等功能； 6、提供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前端监控数据资源接入、数据平台调试服务。 7、在租用期限内，按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租用线路畅通及安全使用。	2 年服务期
2	网络安全及运维服务	1 套	▲1、提供安全评估与检测服务，定期（不少于[4]次/年）对城区网络系统进行全面的安全漏洞扫描，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终端设备等，并出具详细的漏洞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漏洞详情、风险等级、修复建议等。 每季度进行一次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分析公司网络面临的外部威胁和内部风险，识别潜在的安全隐患，提供针对性的风险应对策略和改进建议，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2、提供安全防护体系建设与维护服务，协助城区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策略配置与优化、入侵检测/防御系统的部署与规则更新、防病毒软件的安装与升级等，确保电子政务外网边界安全和内部网络安全。对现有网络安全设备（如防火墙、IDS/IPS、防病毒网关等）进行日常监控、维护和管理，及时处理设备告警信息，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性能达到最优状态。 3、提供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服务，建立完善的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和责任分工。在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能够迅速响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对事件进行准确定性、定级，并采取有效的措施遏制事件扩散，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安全事件处理完毕后，需对事件进行详细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形成事件处理报告，并提出	2 年服务期



		防范类似事件再次发生的改进措施和建议。 4、提供性能优化与升级服务，根据信息系统的运行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定期（每季度）对系统性能进行分析和评估，找出性能瓶颈点，并提出针对性的性能优化建议和方案。性能优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硬件升级、存储扩容、网络架构优化、数据库性能调优、应用程序代码优化等。协助城区进行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包括硬件设备的更新换代、软件版本的升级以及系统功能的扩展等。在升级过程中，需制定详细的升级计划和回退方案，确保升级工作的顺利进行，并最大程度减少对业务的影响。 5、为保障网络稳定运行，需提供 5G 专网服务、5G CPE 接入服务及 5G CPE 管理平台服务、信息安全、等保测评等咨询、定制服务等；若采购人有问题需要解答时，可进行远程技术支持。通过电话形式帮助采购人解决问题，若问题严重，则可安排到现场进行现场问题的解答。 6、提供基于云网资源及先进桌面虚拟化技术的办公服务。其性能参数:运行内存≥8GB、数据存储≥256GB。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 二、维护服务期：本项目线路租用和维护及网络安全技术服务服务期为 2 年（自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免费为本项目提供日常维护、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服务。所有设备质量保证期 2 年。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付使用时间及交付地点： 1、交付使用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调试开通所有线路。 2、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要求： 1、免费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上门安装、调试各项系统，并确保质量合格。 2、在服务期间，接采购人服务通知立即响应，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处理，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 3、中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电话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有效的干系人列表（包括：中标人客户经理和技术接口人及联系电话清单、指定售后服务机构、工作日服务时间及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清单）。 5、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事件，采购人可追究其责任。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2、项目实施完毕由采购人、中标人、使用方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文书。必要时可委	



托第三方（具备省级或以上检测机构）开展相关技术指标验收工作。如抽取的技术指标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则视为服务不合格，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如因此过程耽误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承担由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年支付光纤线路租用费及网络安全技术服务费，中标人收款时应开具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八、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的报价，报价含括：

- 1、项目整体服务的价格；
-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 4、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九、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密承诺。
- 2、保密要求：中标人对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所提供的技术及数据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应完全响应，如果存在虚假响应或者是虚假承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4、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服务包含的所有软硬件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国产正规正版产品。
- 5、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 6、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投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 7.竞标人如需现场勘察，可自行前往，勘察时间：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到 2025 年 6 月 3 日（工作日 9 时 00 分到 11 时 3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00 分），联系人：秦圣波
联系电话： 0771-5826811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4 投标函

第一章 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查美区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用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064-GXHH）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壹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壹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 壹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贰佰万元整（¥ 2000000 元）的竞标总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 贰 年，自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服务期限内，我公司免费为本项目提供日常维护、咨询、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服务。所有设备质量保证期 2 年。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1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1（¥ 1 元），服务期：1；2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1（¥ 1 元），服务期：1；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



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南宁市金浦路2号

地址：南宁市金浦路2号

电话：19377140102

传真：0771-2628353

邮政编码：530022

开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4.5 报价表

第二章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青秀区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用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064-GXHH 分标：未分标

供应商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数量 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 价(元) ③=① ×②	服务要求 (或服务期限)
1	数字电路	一、设备线路接入服务 ▲1、提供 207 条 200M 数字电路专线（线路接入点位详见附表 1），满足端对端业务数据传输，提供接入设备；200M 线路的上行速率均能分别稳定在 200Mbit/s； 2、提供 300M 数字电路专线，线路接入点位：青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自然资源局、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消防救援大队、人民检察院、人民武装部、南湖公安分局、青秀山公安分局、青秀公安分局、青秀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青秀山税务局、南宁邕江北岸公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凤岭儿童公园、体育休闲	207 条	7728	1599696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 二、维护服务期：本项目线路租用和维护及网络安全技术服务服务期为 2 年（自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服务期限内，我公司免费为本项目提供日常维护、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服务。所有设备质保保证期 2 年。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付使用时间及交付地点： 1、交付使用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调试开通所有线路。 2、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要求的承诺：

	公园、津头退役军人服务站、纪委、仙葫开发区管委会办证大厅，满足端到端业务数据传输，提供接入设备；300M 线路的上下行速率均能分别稳定在 300Mbit/s；) ▲2、电路专线技术指标承诺：单条电路端到端可用率 99.90%，电路比特误码率 1×10^{-7}，丢包率 0.1%，各个节点最大时延 10ms，时延抖动率 10ms； 3、接口类型：RJ45、SC/FC、SFP 等主流接口。 4、数字电路全网端到端采用光传输通进行组网，提供端到端安全传输电路，电路全程采用 IP-RAN 技术，为了确保采购方的网络安全、易维护性，保证采购人的数字光纤线路为专用线路，并与其他网络安全隔离； 5、电路专线具有端到端全程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具备自动告警、日志查询等功能；		1、免费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上门安装、调试各项系统，并确保质量合格。 2、在服务期间，接采购人服务通知立即响应，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处理，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 3、我公司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电话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4、我公司提供针对本项目有效的干系人列表（包括：中标人客户经理和技术接口人及联系电话清单、指定售后服务机构、工作日服务时间及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清单）。 5、我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如因我公司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事件，采购人可追究其责任。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2、项目实施完毕由采购人、我公司、使用方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文书，必要时可委
--	--	--	---



		6、提供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前端监控数据资源接入、数据平台调试服务。 7、在租用期限内，按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租用线路畅通及安全使用。				托第三方（具备省级或以上检测机构）开展相关技术指标验收工作。如抽取的技术指标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则视为服务不合格，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如因此过程耽误造成损失的，我公司承担由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2	网络及安全运维服务	▲1、提供安全评估与检测服务，定期（[6]次/年）对城区网络系统进行全面的漏洞扫描，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终端设备等，并出具详细的漏洞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包含漏洞详情、风险等级、修复建议等。 每月进行一次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分析公司网络面临的外部威胁和内部风险，识别潜在的安全隐患，提供针对性的风险应对策略和改进建议，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2、提供安全防护体系建设与维护服务，协助城区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策略配置与优化、入	1套（含） 55套 56套 网络版 安全版 服务 及5G CPE 管理 平台 服务、 信息 安全、 等保 测评 等咨 询、定	400304	400304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年支付光纤线路租用费及网络安全技术服务费，我公司收款时应开具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八、报价要求的承诺：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的报价，报价包括： 1、项目整体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4、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九、其他要求的承诺：



	入侵检测/防御系统的部署与规则更新、防病毒软件的安装与升级等，确保电子政务外网络边界安全和内部网络安全。对现有网络安全设备（如防火墙、IDS/IPS、防病毒网关等）进行日常监控、维护和管理，及时处理设备告警信息，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性能达到最优状态。 3、提供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服务，建立完善的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和责任分工。在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能够迅速响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对事件进行准确性、定级，并采取有效的措施遏制事件扩散，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安全事件处理完毕后，需对事件进行详细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形成事件处理报告，并提出防范类似事件再次发生的改进措施和建议。	制服等、含 40 套提供基于云网资源及先进桌面虚拟化技术的办公场所，性能参数：运行内存 16GB、数据存储 256GB。）		1、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密承诺。 2、保密要求的承诺：我公司对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所提供的技术及数据资料严格保密，不扩散。 3、我公司对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完全响应，如果存在虚假响应或者是虚假承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4、我公司保证其所提供服务包含的所有软硬件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国产正规正版产品。 5、我公司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我公司负责。同时，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我公司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就我公司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6、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投标情况，我
--	---	--	--	--



	4、提供性能优化与升级服务，根据信息系统的运行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定期（每月）对系统性能进行分析和评估，找出性能瓶颈点，并提出针对性的性能优化建议和方案。性能优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硬件升级、存储扩容、网络架构优化、数据库性能调优、应用程序代码优化等。协助城区进行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包括硬件设备的更新换代、软件版本的升级以及系统功能的扩展等。在升级过程中，需制定详细的升级计划和回退方案，确保升级工作的顺利进行，并最大程度减少对业务的影响。 5、为保障网络稳定运行，提供55套5G专网服务、5G CPE接入服务及5G CPE管理平台服务、信息安全、等保测评等咨询、定制服务等；若采购人有问题需要解答时，可进行远程技术支持。通过电话形			公司除了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7. 我公司如需现场勘察，可自行前往，勘察时间：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2025年6月3日（工作日9时00分到11时30分，15时00分到17时00分），联系人：秦圣波 联系电话：0771-5826811
--	--	--	--	---



	式帮助采购人解决问题； 若问题严重，则可安排到 现场进行现场问题的解 答。 6、提供基于云网资源及 先进桌面虚拟化技术的 办公服务。其性能参数： 运行内存 16GB、数据存储 256GB。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贰佰零玖元整=¥2009000 元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1、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2、项目实施完毕由采购人、我公司、使用方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文书。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具备省级或以上检测机构）开展相关技术指标验收工作。如抽取的技术指标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则视为服务不合格，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如因此过程耽误造成损失的，我公司承担由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优惠及其它：无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

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日期：2023年06月08日



2.1. 附件：青秀区电子政务外网线路接入地址

青秀区电子政务外网接入清单

编号	专线使用单位	专线安装地点	专线带宽(M)
1	青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新竹路北一里3号, 2楼电井	200
2	自然资源局	金湖北路58-2号	200
3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竹溪大道9号	200
4	消防救援大队	东葛路111号	200
5	人民检察院	茶花西路19号	200
6	人民武装部	仙葫大道30号	200
7	南湖公安分局	怡宾路8号	200
8	青秀山公安分局	凤岭南路35号	200
9	青秀公安分局	英华路8号	200
10	青秀法院	云景路19号	200
11	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洲路34号	200
12	行政审批局	祥宾路111号琅东六组68号晟大琅东市集2-3楼	200
13	青秀山税务局	民族大道108号凤岭综合楼7楼	200
14	南宁邕江北岸公园	青秀区中山街道柳沙社区荔滨大道1号	200
15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青环路95号	200
16	凤岭儿童公园	云景路25号	200
17	体育休闲公园	凤岭南路11号	200
18	津头退役军人服务站	教育路15-2号	200
19	纪委	新竹路北一里	200
20	仙葫开发区管委会办证大厅	通福路2号	200



21	新竹街道办新竹社区	新竹路 38-18 号新竹小区中心花园旁 (74 栋对面)	200
22	新竹街道办民族中社区	新竹路 6-6 号	200
23	新竹街道办民族官社区	东葛路 9 号联发臻品 1 号楼 4 楼	200
24	新竹街道办纬武社区	七星路一巷 36 号 (怡景·西湖新天地) 2 号楼 2 楼	200
25	新竹街道办星湖社区	星湖路北一里 8 号嘉泽酒店四楼	200
26	新竹街道办东葛路社区	平湖路 2 号华园菜市办公楼	200
27	新竹街道办建政社区	民主路 13 号 2 号富港商厦 4 楼	200
28	新竹街道办建团社区	葛村路 27 号 (向南居·如苑) 3 楼整层	200
29	新竹街道办民主路社区	建政路 51 号盐业公司大院 5 栋	200
30	新竹街道办民生东社区	民族大道 45 号金融大厦 A 座 7 楼	200
31	新竹街道办思贤社区	湖南路 1 号二楼	200
32	新竹街道办葛麻社区	湖南路 36-1 号 5、6 楼	200
33	南湖街道办嘉宾社区居民委员会	滨湖路城东九组文化综合产业四楼 (搬迁到城东六组)	200
34	南湖街道办金湖社区居民委员会	祥宾路居民二区 18 栋	200
35	南湖街道办凤岭北社区居民委员会	民族大道 155 号荣和山水美地物业楼二楼	200
36	南湖街道办凤翔社区居民委员会	凤翔路 8 号金碧花园小区 A 栋 1 楼凤翔社区居民委员会	200
37	南湖街道办屯里社区居民委员会	屯里路 1 号	200
38	南湖街道办百花岭社区居民委员会	云景路 33 号凤岭名园小区 2 栋 3 单元一楼	200
39	南湖街道办丹凤社区居民委员会	佛子岭路 18 号德利东盟国际文化广场 C3 栋二楼	200
40	南湖街道办枫林社区居民委员会	枫林路 16 号山语城小区 32 栋 108 号房	200
41	南湖街道办银杉社区居民委员会	佛子岭路 11 号荣和千千树 9 栋 1 楼	200
42	南湖街道办雁竹社区居民委员会	雁竹大道 16 号	200



43	南湖街道办高坡岭居民委员会	百花岭路 18 号华凯逸悦豪庭小区 13 栋一楼	200
44	南湖街道办吉祥社区居民委员会	大深岭路 53 号凤岭北苑小区 2 栋 102 号	200
45	南湖街道办埌东村民委员会	长湖路 32 号(格林豪泰酒店)1 楼	200
46	南湖街道办那廖村民委员会	那廖村(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与高坡岭路口进入约 800 米)	200
47	建政街道办二塘社区	合坡 18 号融创九熙府二期 12 号楼	200
48	建政街道办方园社区	长园路 1 号昊壮南湖西岸 5 楼地址变更为:金花路景天巷 1 号信丰公寓 4 楼	200
49	建政街道办金花茶社区	竹塘路 6 号华盛小区 2 栋 1 单元 1 楼铺面	200
50	建政街道办长堤村委会	长堤村南路 10 号	200
51	建政街道办长堤路社区	长堤路 42 号	200
52	建政街道办长虹社区	长虹路 5 号荣和悦澜山 2 栋 2 层商铺夹层	200
53	建政街道办长湖社区	东葛路 106 号	200
54	建政街道办广园社区	葛村路 18 号	200
55	建政街道办茅桥社区	茅桥路 18 号	200
56	中山街道办新兴苑社区	竹溪大道 18 号	200
57	中山街道办荔英社区	柳沙路 13 号招商雍景湾小区二期 2001 商铺	200
58	中山街道办河堤社区	柳沙路 2 号	200
59	中山街道办新兴村	竹溪大道 22-3 号 4 楼	200
60	中山街道办桃源南社区	植物路 50-3 号	200
61	中山街道办津头社区	双拥路东一巷 3 号	200
62	中山街道办柳沙社区	英华路 61 号半岛香格里拉车库	200
63	中山街道办桃源北社区	中山路 2 号三源大厦 408 室	200
64	中山街道办天桃商业社区	天桃路 24 号	200



65	中山街道办中山社区	中山路 229 号中山府万象汇 2 号楼 4M4M 层办公大厅	200
66	中山街道办七星社区	南国街 18 号 2 层	200
67	中山街道办河堤新街社区	江北大道 16 号	200
68	中山街道办津头村	河堤路雷屋 132 号 4 楼	200
69	长塘镇长塘村委	长塘镇长塘村长安路 6 号	200
70	长塘镇天堂村委	长塘镇天堂村新天堂坡 100 号	200
71	长塘镇洞江村委	长塘镇洞江村洞江坡 287 号	200
72	长塘镇定西村委	长塘镇定西村 14 号	200
73	长塘镇长太村委	长塘镇长太村长太下坡 8 号	200
74	长塘镇那曾村委	长塘镇那曾村那曾坡 116 号	200
75	长塘镇枫木村委	长塘镇枫木村枫木坡 25 号	200
76	长塘镇军山社区	长塘镇长兴路 66 号	200
77	南阳镇新楼村	南阳镇新楼村新楼坡	200
78	南阳镇留凤村	南阳镇留凤村池造坡 12 队	200
79	南阳镇维会村	南阳镇十冬坡 12 队	200
80	南阳镇新黎社区	南阳镇飞凤路 71 号	200
81	南阳镇施厚村	南阳镇施厚村大罗坡 2 号	200
82	南阳镇南阳村	南阳镇光明路 5 号	200
83	南阳镇新光村	南阳镇新光村新兴坡 15 队	200
84	南阳镇二田村	南阳镇二田村上田坡	200
85	仙葫开发区蓉荣社区	蓉荣大道牛岭路 1 号	200
86	仙葫开发区通福社区	仙葫大道中 13-9 号	200
87	仙葫开发区盘古社区	仙葫乐业路 13-17 号	200
88	仙葫开发区江湾社区	仙葫大道中 25 号长岛 800 里香	200



		江4栋负2层	
89	仙葫开发区龙祥社区	仙葫乐业路13-17号2楼	200
90	仙葫开发区那舅社区	仙葫大道中11-3号	200
91	仙葫开发区金葫社区	仙葫永宁路北2号	200
92	仙葫开发区莫村社区	仙葫莫村路120号	200
93	仙葫开发区五合社区	五合大道那秀坡143号	200
94	仙葫开发区德福村委	德福村新村城市区2号	200
95	伶俐镇伶俐社区	伶俐镇兴隆路	200
96	伶俐镇独岭村	独岭村伶俐坡	200
97	伶俐镇王京村	王京村王京坡	200
98	伶俐镇伶俐村	伶俐村伶俐街	200
99	伶俐镇石塘村	石塘村播坡	200
100	伶俐镇沱江村	沱江村沱江坡	200
101	伶俐镇上王村	上王村下王坡	200
102	伶俐镇那樟村	那樟村下樟坡	200
103	伶俐镇望齐村	望齐村望齐坡	200
104	刘圩镇新兴社区	刘圩镇新兴社区居委会	200
105	刘圩镇刘圩村	刘圩镇新兴街16号	200
106	刘圩镇团黄村	刘圩镇团黄村坛电坡163-1号	200
107	刘圩镇大里村	刘圩镇大里村大里坡486-1号	200
108	刘圩镇禄强村	刘圩镇禄强村禄强坡398-1号	200
109	刘圩镇那教村	刘圩镇那教村那教坡247-1号	200
110	刘圩镇槐里村	刘圩镇槐里村和里坡241-1号	200
111	刘圩镇那里村	刘圩镇那里村那里坡17-1号	200



112	刘圩镇那烈村	刘圩镇那烈村那烈坡 117-1 号	200
113	刘圩镇那阳村	刘圩镇那阳坡 486 号	200
114	刘圩镇三镇村	刘圩镇三镇村三来坡 180-1 号	200
115	刘圩镇那度村	刘圩镇那度坡 78 号	200
116	刘圩镇那床村	刘圩镇那床村那床坡 651-1 号	200
117	刘圩镇谭村	刘圩镇谭村那学坡	200
118	刘圩镇良合村	刘圩镇良合村电珍坡 119-1 号	200
119	津头街道办琅西村	金湖路东一巷 6 号琅西大厦 7 楼	200
120	津头街道办南湖村	星湖路南一里 3 篮球场旁村委办公楼	200
121	津头街道办麻村	麻村 2 街 1 号麻村村委会办公楼	200
122	津头街道办金洲社区	桂秀路 5 号嘉运公寓, 汇秀路北长阳里 1 号汇春名庭小区	200
123	津头街道办金浦社区	金浦路 43 号办公楼 1 楼	200
124	津头街道办琅西社区	竹溪大道 43 号竹溪苑 3 栋 1 单元 102 房	200
125	津头街道办秀山社区	青山路 17 号秀山花园	200
126	津头街道办南湖小区社区	桃源路 65-1 号	200
127	津头街道办大板三社区	星湖路 69 号	200
128	津头街道办凤岭南社区	竹溪大道 84 号 B 座 3 楼 (5 月 9 号计划搬迁到青秀路 18 号)	200
129	津头街道办桂雅社区	桂雅路 1 号 8 栋 3 单元 102 号	200
130	津头街道办桂花社区	朱瑾路 1 号 5 栋	200
131	津头街道办铜鼓岭社区	莱茵湖畔 D5-3-101	200
132	津头街道办青环社区	仙葫大道西 16 号 D 栋 2 楼	200
133	津头街道办会展社区	越秀路 7 号 4-1 至 4-5 商铺	200
134	津头街道办紫荆社区	桂雅路 10 号 10 栋 3 楼	200



135	津头街道办平岭社区	民族大道 168 号赫臻轩负一层	200
136	津头街道办大岭社区	凤岭南路 16 号	200
137	津头街道办青山园艺场	青山路 24 号	200
138	津头街道办凤岭园艺场	青山路 28 号	200
139	津头街道办三岸园艺场	仙葫大道西 16 号	200
140	南湖街道办月湾社区居民委员会	佛子岭路 28 号霖峰壹号 2 组团 7 栋一单元 3 楼	200
141	凤岭消防救援站	青环路恒大苹果园 82 号(百度)	200
142	柳沙消防救援站	英华路南宁市公安局河堤派出所东北侧约 70 米(百度)	200
143	仙葫消防救援站	仙葫大道发改局小区西北侧约 40 米(百度)	200
144	刘圩镇农业农村站	刘圩镇岭南街 46 号	200
145	新竹街道安监办	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2 楼	200
146	新竹街道综合办、物业办等部门	新竹路 98-10 号新竹小区司法楼十二楼	200
147	新竹劳动监察办	新竹路 21 号 4 栋 1 楼 101	200
148	税务局(金湖北厅)	金湖路 40 号(办税服务厅)	200
149	税务局(平湖路服务厅)	平湖路 8 号	200
150	税务局(鲤湾路服务厅)	鲤湾路 3 号	200
151	南湖街道办延伸办公室	厢竹大道 16 号	200
152	新竹街道禁毒办公室	园湖南路 29 号祥龙大厦 3 楼	200
153	南湖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祥宾路 1 号川宁大厦 8 楼	200
154	桂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延伸服务点	凤岭南路 16 号领秀前城秀程府 7 号楼 103 号商铺	200
155	新竹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古城路 12 号	200
156	婚姻登记处	茅桥路 18 号 3 楼	200
157	青湖消防救援站	会秀路	200



158	刘圩市场监管所	刘圩镇文翰街 112 号	200
159	南阳市场监管所	南阳镇南潭路 95 号	200
160	伶俐市场监管所	伶俐镇伶俐工业集中区南宁伶俐物流中心 1-A14、1-A15、1-B14 铺面	200
161	长塘市场监管所	长塘镇长秀路 67 号	200
162	金湖市场监管所	金湖路 58-2 号 2 楼 (雅斯特酒店旁左边)	200
163	垠东市场监管所	高坡岭路 20 号高坡岭智慧商业广场 5 楼	200
164	垠西市场监管所	金浦路 56-2 号万町大厦三楼	200
165	东盟市场监管所	民族大道 168 号东盟园蓝青庭负一层 1-6、A-B 轴西 1 门右侧 (新地址)	200
166	飞凤市场监管所	东葛路 9 号联发臻品 2 号楼 202、203 室	200
167	建政市场监管所	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B 座商厦 2 楼 C、F 单元	200
168	长堤市场监管所	长湖路 1 号建政街道办事处	200
169	七星市场监管所	竹溪大道 9 号 3、4 楼	200
170	桃源市场监管所	英华路 9 号东盟世纪村沿街铺面二号楼三楼	200
171	仙葫市场监管所	盘古路 5 号惠民安居·仙葫苑 11 号楼二层 203 号商铺	200
172	刘圩镇水产畜牧兽医站	刘圩镇翰林街 82 号	200
173	南阳镇水产畜牧兽医站	南阳镇南潭路 6 号	200
174	伶俐镇水产畜牧兽医站	伶俐镇临江路	200
175	长塘镇水产畜牧兽医站	长塘镇长塘街 444 号	200
176	南阳电灌管理站	南阳镇昌隆街 92 号	200
177	伶俐电灌管理站	伶俐镇民兴路 9 号	200
178	青龙江水库管理所(坝首)	刘圩镇良合村那布坡青龙江水库坝首管理房	200
179	长塘电灌管理站	长塘镇长安路 14 号	200



180	刘圩镇中心卫生院	刘圩镇古榕街 81 号	200
181	南阳中心卫生院	南阳镇凤阳路 4 号	200
182	伶俐镇卫生院	伶俐镇伶俐街民兴路 1 号	200
183	长塘镇卫生院	长塘镇长兴路 18 号	200
184	津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民族大道 76-4 号	200
185	七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七星路 113 号	200
186	桂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泰路 7 号	200
187	茅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茅桥路 18 号 D 栋三、四楼	200
188	通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仙葫大道中 13-9 通福社区服务综合楼 1-4 层	200
189	伶俐镇卫生院（分院）	伶俐镇江南开发区农贸市场东边	200
190	刘圩镇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所	刘圩镇锦绣街 82 号	200
191	南阳镇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所	南阳镇南津路 2-2 号	200
192	长塘镇卫生管理站	长塘镇长安路 10 号	200
193	刘圩镇财政所	刘圩镇武宁街 128 号	200
194	南阳镇财政所	南阳镇向阳街 31 号	200
195	环卫站环卫学校办公点（长湖）	长湖路 17 号旁长湖转运站三楼	200
196	环卫站汽车运输队办公点（燕子岭）	燕子岭路青秀环卫车队（薇主题艺术酒店对面）	200
197	环卫站清扫保洁二队办公点（金浦）	金浦路 39 号金浦转运站二楼	200
198	环卫站清扫保洁三队办公点（苹果园）	青环路 82 号苹果园转运站三楼（青环路东方驿酒店对面）	200
199	环卫站清扫保洁一队办公点（云景）	云景路凤岭儿童公园对面云景转运站	200
200	伶俐镇政务服务中心	伶俐镇振伶路 6 号	200
201	刘圩镇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安监站	刘圩镇锦绣街 6 号	200
202	刘圩镇文化体育和广播影视站	刘圩镇新兴街 38-1 号	200



203	青龙江水库管理所	刘圩镇武宁街 25 号	200
204	刘圩镇水产畜牧兽医站	刘圩镇岭南路 46 号	200
205	南阳镇农业农村站	南阳镇南淳路 36 号	200
206	南阳镇文化体育和广播影视站	南阳镇南阳街 46 号	200
207	南阳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	南阳镇南淳路 32 号	200



GXINNA25040605 CGM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第七章 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分标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和技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和技求	偏离说明
1	数字电路	207条	一、设备线路接入服务	一、设备线路接入服务	207条	一、设备线路接入服务	无偏离
			▲1、提供207条200M数字电路专线（线路接入点位详见附件1），满足端对端业务数据传输，提供接入设备；要求200M线路的上下行速率均能分别稳定在200Mbit/s；	▲1、提供207条200M数字电路专线（线路接入点位详见附件1），满足端对端业务数据传输，提供接入设备；200M线路的上下行速率均能分别稳定在200Mbit/s；（其中20条提供300M数字电路专线，线路接入		正偏离	

						点位：青秀区纪律检 查委员会、自然资 源局、退役军人服务中 心、消防救援大队、 人民检察院、人民武 装部、南湖公安分 局、青秀山公安分 局、青秀公安分局、 青秀法院、市场监督 管理局、行政审批 局、青秀山税务局、 南宁邕江北岸公园、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凤岭儿童公园、体育 休闲公园、津头退役 军人服务站、纪委、 仙葫开发区管委会 办证大厅，满足端对 端业务数据传输，提 供接入设备；300M 线路的上下行速率 均能分别稳定在	
--	--	--	--	--	--	--	--

1/1



					300Mbit/s)	
		▲2、电路专线技术 指标要求：单条电路 端到端可用率> 99.90%，电路比特误 码率 $\leq 1 \times 10^{-7}$ ，丢 包率 $\leq 0.1\%$ ，各个节 点最大时延 $\leq 10\text{ms}$ ， 时延抖动率 $\leq 10\text{ms}$ ；			▲2、电路专线技术 指标要求的承诺：单 条电路端到端可用 率99.90%，电路比特 误码率 1×10^{-7} ，丢 包率 0.1% ，各个节点 最大时延10ms，时延 抖动率10ms；	无偏离
		3、接口类型：RJ45、 SC/FC、SFP等主流接 口。			3、接口类型：RJ45、 SC/FC、SFP等主流接 口。	无偏离
		4、数字电路要求全 网端到端必须采用 光传输通进行组网， 提供端到端安全传 输电路，电路要求全 程采用 MSTP/IPRAN/IPPON/ PTN/SDH等技术，为 了确保采购方的网 络安全、易维护性，			4、数字电路全网端 到端采用光传输通 进行组网，提供端到 端安全传输电路，电 路全程采用IPRAN技 术，为了确保采购方 的网络安全、易维护 性，保证采购人的数 字光纤线路为专用 线路，并与其他网络	无偏离



			要求保证采购人 的数字光纤线路为专 用线路，并与其他网 路安全隔离；			安全隔离；	
			5、电路专线要求具 有端到端全程网管 监控功能，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 具备自动告警、日志 查询等功能；			5、电路专线具有端 到端全程网管监控 功能，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具备 自动告警、日志查询 等功能；	无偏离
			6、提供本项目服务 需求的前端监控数 据资源接入、数据平 台调试服务。			6、提供本项目服务 需求的前端监控数 据资源接入、数据平 台调试服务。	无偏离
			7、在租用期限内， 按信息产业部颁布 的《电信服务标准》 的电路质量要求，保 证租用线路畅通及 安全使用。			7、在租用期限内， 按信息产业部颁布 的《电信服务标准》 的电路质量要求，保 证租用线路畅通及 安全使用。	无偏离
2	网 络	1 套	▲1、提供安全评估 与检测服务，定期	网 络	1 套	▲1、提供安全评估 与检测服务，定期	正偏离



安全及运维服务	(不少于[4]次/年)对城区网络系统进行全面的安全漏洞扫描,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终端设备等,并出具详细的漏洞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漏洞详情、风险等级、修复建议等。	安全及运维服务	([6]次/年)对城区网络系统进行全面的安全漏洞扫描,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终端设备等,并出具详细的漏洞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包含漏洞详情、风险等级、修复建议等。	
	每季度进行一次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分析公司网络面临的外部威胁和内部风险,识别潜在的安全隐患,提供针对性的风险应对策略和改进建议,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每月进行一次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分析公司网络面临的外部威胁和内部风险,识别潜在的安全隐患,提供针对性的风险应对策略和改进建议,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正偏离
	▲2、提供安全防护体系建设与维护服务,协助城区建立健		▲2、提供安全防护体系建设与维护服务,协助城区建立健	无偏离



		全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策略配置与优化、入侵检测/防御系统的部署与规则更新、防病毒软件的安装与升级等，确保电子政务外网络边界安全和内部网络安全。对现有网络安全设备（如防火墙、IDS/IPS、防病毒网关等）进行日常监控、维护和管理，及时处理设备告警信息，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性能达到最优状态。		全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策略配置与优化、入侵检测/防御系统的部署与规则更新、防病毒软件的安装与升级等，确保电子政务外网络边界安全和内部网络安全。对现有网络安全设备（如防火墙、IDS/IPS、防病毒网关等）进行日常监控、维护和管理，及时处理设备告警信息，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性能达到最优状态。	
		3、提供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服务，建立完善的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应急		3、提供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服务，建立完善的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应急	无偏离

588



		能进行分析和评估，找出性能瓶颈点，并提出针对性的性能优化建议和方案。性能优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硬件升级、存储扩容、网络架构优化、数据库性能调优、应用程序代码优化等。协助城区进行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包括硬件设备的更新换代、软件版本的升级以及系统功能的扩展等。在升级过程中，需制定详细的升级计划和回退方案，确保升级工作的顺利进行，并最大程度减少对业务的影响。		进行分析和评估，找出性能瓶颈点，并提出针对性的性能优化建议和方案。性能优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硬件升级、存储扩容、网络架构优化、数据库性能调优、应用程序代码优化等。协助城区进行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包括硬件设备的更新换代、软件版本的升级以及系统功能的扩展等。在升级过程中，制定详细的升级计划和回退方案，确保升级工作的顺利进行，并最大程度减少对业务的影响。	
		5、为保障网络稳定		5、为保障网络稳定	正偏高



		运行，需提供 5G-专网服务、5G CPE 接入服务及 5G CPE 管理平台服务、信息安全、等保测评等咨询、定制服务等。若采购人有问题需要解答时，可进行远程技术支持。通过电话形式帮助采购人解决问题，若问题严重，则可安排到现场进行现场问题的解答。		运行，提供 55 套 5G 专网服务、5G CPE 接入服务及 5G CPE 管理平台服务、信息安全、等保测评等咨询、定制服务等；若采购人有问题需要解答时，可进行远程技术支持。通过电话形式帮助采购人解决问题，若问题严重，则可安排到现场进行现场问题的解答。	
		6、提供基于云网资源及先进桌面虚拟化技术的办公服务。其性能参数：运行内存≥8GB，数据存储≥256GB。		6、提供基于云网资源及先进桌面虚拟化技术的办公服务。其性能参数：运行内存 16GB、数据存储 256GB。（含 40 套提供基于云网资源及先进桌面虚拟化技	正偏离

						术的办公服务,其性能参数:运行内存16GB、数据存储256GB。)	
--	--	--	--	--	--	-----------------------------------	--

注:

注:

- 1.说明:应对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四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030064-GXHH采购项目名称: 青秀区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用项目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	无偏离
	二、维护服务期:本项目线路租用和维护及网络安全技术服务服务期为 2 年(自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免费为本项目提供日常维护、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服务。所有设备质量保证期 2 年。	二、维护服务期:本项目线路租用和维护及网络安全技术服务服务期为 2 年(自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服务期限内,我公司免费为本项目提供日常维护、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服务。所有设备质量保证期 2 年。	无偏离
三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四、交付使用时间及交付地点：	四、交付使用时间及交付地点：	无偏离
	1、交付使用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调试开通所有线路。	1、交付使用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调试开通所有线路。	正偏离
	2、交付地点：广西南宁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地点：广西南宁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五	五、服务要求：	五、服务要求的承诺：	无偏离
	1、免费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上门安装、调试各项系统，并确保质量合格。	1、免费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上门安装、调试各项系统，并确保质量合格。	无偏离
	2、在服务期间，接采购人服务通知立即响应，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处理，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	2、在服务期间，接采购人服务通知立即响应，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处理，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	正偏离
	3、中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电话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3、我公司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电话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无偏离
	4、中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有效的干系人列表（包	4、我公司提供针对本项目有效的干系人列表（包括：	无偏离



	括：中标人客户经理和技术接口人及联系电话清单、指定售后服务机构、工作日服务时间及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清单。	中标人客户经理和技术接口人及联系电话清单、指定售后服务机构、工作日服务时间及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清单。	
	5、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事件，采购人可追究其责任。	5、本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如因我公司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事件，采购人可追究其责任。	无偏离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无偏离
	1、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1、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无偏离
六	2、项目实施完毕由采购人、中标人、使用方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文书。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具备省级或以上检测机构）开展相关技术指标验收工作。如抽取的技术指标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则视为服务不合格，须	2、项目实施完毕由采购人、我公司、使用方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文书。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具备省级或以上检测机构）开展相关技术指标验收工作。如抽取的技术指标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则视为服务不合格，按	无偏离



	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如因此过程耽误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承担由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如因因此过程耽误造成损失的，我公司承担由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七	七、付款方式：	七、付款方式：	无偏离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年支付光纤线路租用费及网络安全技术服务费，中标人收款时应开具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年支付光纤线路租用费及网络安全技术服务费，我公司收款时开具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无偏离
	八、报价要求：	八、报价要求的承诺：	无偏离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的报价，报价含括：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的报价，报价含括：	无偏离
	1、项目整体服务的价格；	1、项目整体服务的价格；	无偏离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无偏离
	3、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3、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无偏离
	4、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	4、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	无偏离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投标总价不予调整, 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投标总价不予调整, 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无偏离
九	九、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的承诺:	无偏离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密承诺。	1、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密承诺。	无偏离
	2、保密要求: 中标人对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所提供的技术及数据资料应严格保密, 不得扩散。	2、保密要求的承诺: 我对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所提供的技术及数据资料严格保密, 不扩散。	无偏离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应完全响应, 如果存在虚假响应或者是虚假承诺,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我公司对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完全响应, 如果存在虚假响应或者是虚假承诺,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无偏离
	4、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服务包含的所有软硬件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国产正规正版产品。	4、我公司保证其所提供服务包含的所有软硬件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国产正规正版产品。	无偏离



	5、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5、我公司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我公司负责。同时，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我公司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就我公司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无偏离
	6、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投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6、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投标情况，我公司除了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无偏离



7. 竞标人如需现场勘察, 可 自行前往, 勘察时间: 自采 购公告发布之日前到 2025 年 6 月 3 日(工作日 9 时 00 分到 11 时 30 分, 15 时 00 分到 17 时 00 分), 联 系人: 秦圣波 联系电话: 0771-5826811	7. 我公司如需现场勘察, 可 自行前往, 勘察时间: 自采 购公告发布之日前到 2025 年 6 月 3 日(工作日 9 时 00 分到 11 时 30 分, 15 时 00 分到 17 时 00 分), 联 系人: 秦圣波 联系电话: 0771-5826811	无偏离
---	---	-----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 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 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 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 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日期: 2025年06月06日

